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議輝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403

傳真：(02)23113185

電子信箱：yh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210694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1121069411B-0-0.pdf、1121069411B-0-1.pdf、1121069411B-0-2.pdf、1121069411B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」業經本署於112年6月30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694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維護夜間寧適環境及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，本署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（包含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），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、第9條及第11條等規定者，增訂加重裁罰規定，爰修正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，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規定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；以及特定噪音管制區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，修正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第9條第1項標準者，加重處分。另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民問題，針對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

空氣品質科 收文:112/06/30



1120255453

2 附件隨送

區進行機動車輛稽攔（查）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將直接
以罰鍰最高金額新臺幣3,600元進行裁處，以強化夜間嚇阻
成效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
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